

略阳县徐家坪镇裴家庄村张怀田私人住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开

我局已核发略阳县徐家坪镇裴家庄村张怀田私人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开。

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个人)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发证日期
乡字第 6107272026 XG0006694 号	张怀田	略阳县徐家 坪镇裴家庄 村张怀田私 人住宅	略阳县徐 家坪镇裴 家庄村	用地面积为 169.2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0703）。新建砖混结构住宅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 155.42 平方米，建筑高度 8.4 米。	2026.6.30

公开时间：自公开之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联系电话：4830258

行政许可有效期：2026.6.30——2028.6.29。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7月2日

附件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107272026XG00066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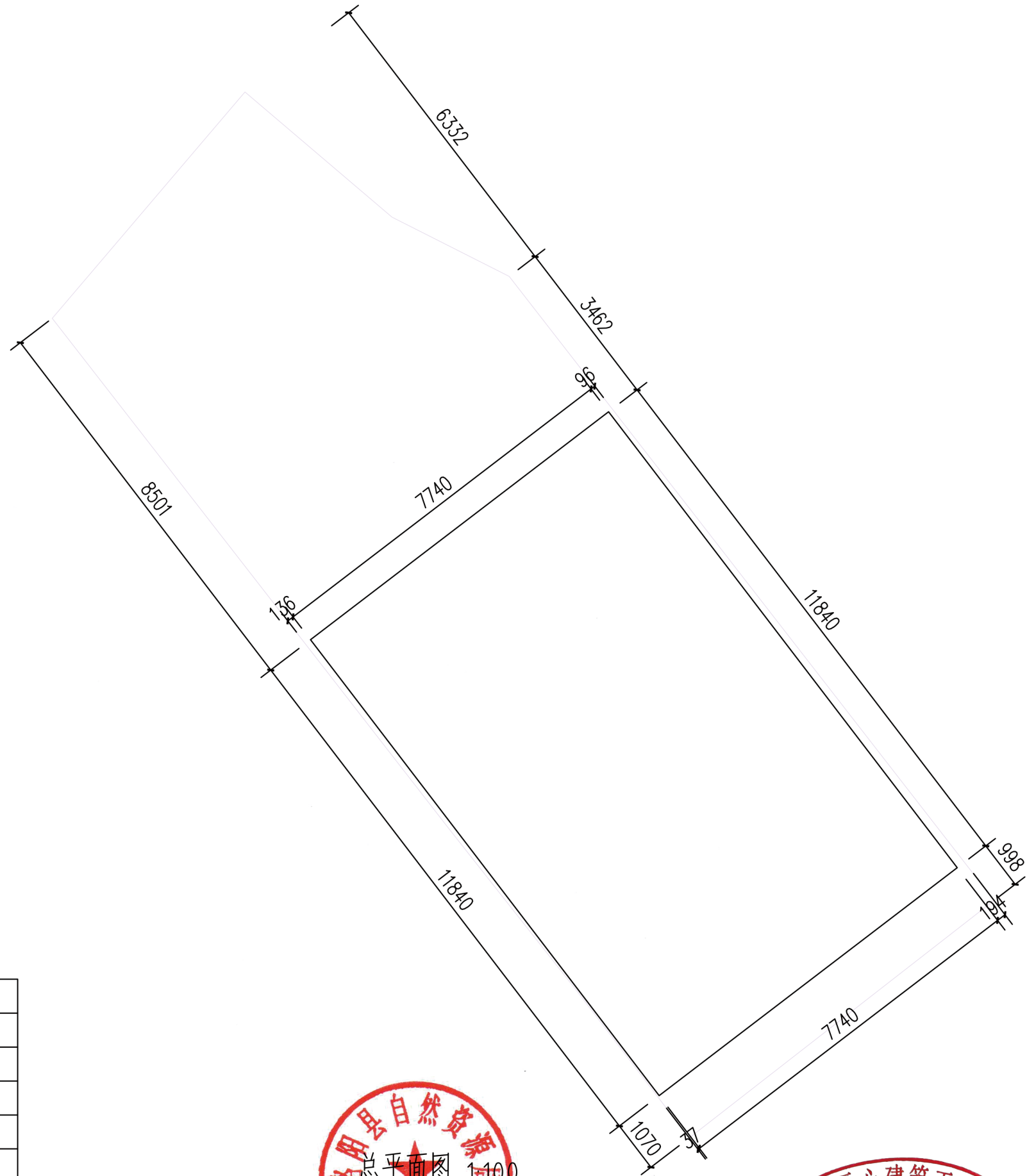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张怀田
建设项目名称	略阳县徐家坪镇裴家庄村张怀田私人住宅
建设位置	略阳县徐家坪镇裴家庄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169.2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0703)。新建砖混结构住宅地上2层，总建筑面积155.42平方米，建筑高度8.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略阳县徐家坪镇裴家庄村张怀田私人住宅总平面图。 二、附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两年，逾期未开工，或未在逾期前办理延期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	单位	总计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169.21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91.64	
总建筑面积	m ²	155.42	
套内使用面积	m ²	140.28	
绿地率	%	36	
容积率	%	91.85	
建筑密度	%	54.15	
建筑高度	m	8.4	



略阳县匠心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61004551 设计文件专用章		工程总称	略阳县徐家坪镇裴家庄村张怀田私人住宅	
		项 目	张怀田私人住宅	
项目负责人	杨崇文	立面图	设计号	
专业负责人	杨崇文		图 别	建施
审 定	杨崇文		图 号	09/09
			日 期	2025年12月